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股權變動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向議員匯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股權變動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二零一一年三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向DBC及另外兩間廣播公司發出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獨立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持牌廣播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牌照規定的情況。DBC已按照其聲音廣播牌照訂明的限期，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正式提供服務¹。

3. 按《電訊條例》第13J(1)條規定，除非獲通訊局同意，否則在批發聲音廣播牌照的日期後三年的期間內，不得轉讓合計超逾有表決權股份（截止批發牌照當日）總數15%股份的權利。DBC的聲音廣播牌照第40項條件中訂明，除非獲通訊局批准，否則DBC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其在申請牌照時作出的所有陳述及申述，包括其就股權結構的陳述及申述。

¹ 根據DBC的牌照，除非獲得通訊局的批准，否則DBC在正式啓播後，每天須提供七條每日24小時廣播的頻道（包括一條提供清談節目的頻道、一條少數族裔頻道和兩條純音樂頻道；其餘三條頻道則可用作新聞財經頻道、悠閒生活頻道、社區頻道或音樂頻道）。

股東糾紛及廣播服務中斷

4. 傳媒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底首先報導，DBC公司股東在注資一事上出現意見分歧，令該公司缺乏營運資金。DBC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書面通知，其後隨即於當晚八時停止運作。DB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至二十一日期間曾短暫恢復節目廣播，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至三十一日期間則只播放音樂和重播節目。DBC的服務在其後完全停止。DBC的接管人及破產管理人²（接管人）向通訊辦表示，DBC欠缺資金應付營運開支。

通訊局的跟進行動

5. 作為監管機構，通訊局一直根據法例和既定程序，密切留意DBC在遵守相關法例及牌照規定的情況。在二零一二年十一至十二月期間，通訊局行使法定職責，因應DBC的情況，作出兩次決定。總括而言，通訊局決定向DBC施加8萬元罰款，亦決定按相關牌照條款，考慮啓動程序，暫時吊銷DBC的聲音廣播牌照，為期30天。通訊局的新聞公報（附件甲和附件乙）載述有關詳情。

最新發展

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在通訊辦的查詢下，DBC的接管人證實DBC股東黃楚標先生與另外三名股東（即鄭經翰先生、何國輝先生和夏佳理先生）簽訂了意向書，後三者將向黃楚標先生出售其在DBC股份中的法定及實質權益。DBC表示，在交易完成後，股東間的財務糾紛即可解決。

7. 根據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DBC向通訊局作出兩項申請，分別為(a)申請批准鄭經翰先生、何國輝先生和夏佳理先

² 應 DBC 一名股東的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下令委任德勤會計師行為 DBC 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接管人及破產管理人。德勤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告知通訊辦，DBC 已免受接管，並即時生效。

生向黃楚標先生轉讓他們所持的40%股權；及(b)申請批准DBC的服務偏離牌照的節目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至二十八日期間只播放音樂，待其服務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面恢復。

8. 經考慮DBC的申述後，通訊局決定批准DBC的申請，並對DBC施加20萬元罰款。通訊局的新聞公報（附件丙）載述有關詳情。

總結

9. 持牌廣播機構有責任妥善處理本身的內部事務。通訊局在其決定中表明，DBC的廣播服務間斷／停止超過兩個月，情況令人非常不滿，違規性質亦十分嚴重。通訊局已向DBC表明此點，並提醒DBC有責任按照所有適用條文時刻維持廣播服務。通訊局亦在其決定中表明，若DBC的服務再次中斷，通訊局會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10. 通訊局一直密切注視DBC的服務和股權變動事宜。政府會繼續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並促請有關廣播公司提升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水平，滿足廣大聽眾的需要。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香港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D B C 違反牌照條款作出最終裁決

下稿代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晚上八時至十月十五日早上七時停止提供任何聲音廣播服務，違反其聲音廣播牌照條款。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決定向DBC施加罰款港幣80,000元。


根據其牌照，DBC必須每天作24小時廣播，提供七條指定類型的聲音廣播服務頻道。DBC由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晚上八時至十月十五日早上七時並無提供任何聲音廣播服務。作為聲音廣播持牌機構，DBC有基本責任依據其牌照向公眾提供24小時聲音廣播服務，因此通訊局認為DBC完全停止服務超過四天屬嚴重違規。鑑於DBC所獲分配的頻譜屬有限和珍貴的公共資源，DBC停止服務亦有違公眾對它善用頻譜的期望。此外，DBC亦未有交代它曾否為避免停止服務而作出任何努力。通訊局經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持續時間，以及DBC的陳述後，決定向DBC施加罰款港幣80,000元，此金額為通訊局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第一次施加罰款可作的最高罰款額（註）。

另外，就DBC由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夜只播放音樂和重播節目，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夜起再度停止服務事宜，DBC的臨時接管人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向通訊局申請批准DBC由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更改廣播安排，為期不超過60天，以便臨時接管人有更多時間解決DBC的資金問題。通訊局於收到有關申請後已即時去信要求DBC提交進一步資料及理據。通訊局仍在等待臨時接管人提交完整的答覆。當獲得一切有關資料後，通訊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有決定後會盡快公布。

註：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施加的罰款，如屬第一次如此向該持牌機構施加，則不得超逾港幣80,000元。DBC從未被施加罰款。

完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7時43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信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通訊事務管理局建議暫時吊銷D B C的牌照

下稿代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考慮啟動程序，暫時吊銷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的聲音廣播牌照，為期30天，以懲處DBC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中斷／停止廣播服務，違反其牌照條件。

根據DBC的牌照，DBC每天須作24小時廣播，播放七條指定類型的聲音廣播服務頻道、政府宣傳聲帶及指定時數的非粵語節目。根據DBC在申請牌照時所提交的建議書，DBC亦須提供指定數量的首播和重播節目。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夜期間，DBC只播放音樂和重播節目，而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夜起，DBC完全停止服務。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和DBC的陳述後，通訊局裁定DBC在有關期間中斷／停止服務，嚴重違反了牌照條件，因此須對DBC施加與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及持續時間相稱的懲處。


通訊局就違規事項可作出之懲處包括行政懲處（即勸喻及警告）、罰款，以及在最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暫時吊銷牌照。撤銷牌照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擁有。

就對DBC施加的懲處而言，通訊局認為DBC獲分配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無線電頻譜，是有限而珍貴的公共資源。DBC有基本責任依據牌照條件善用獲分配的頻譜，提供足夠和全面的服務，以照顧社會多方面的需要。惟DBC並未能履行上述責任。此外，通訊局留意到DBC並非首次停止其在牌照內承諾提供的服務。DBC早前在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至十五日期間停止服務，通訊局因DBC違規而向其施加罰款港幣80,000元。DBC目前的違規事件涉及完全停止服務持續超過六個星期，違規性質和對廣大聽眾的影響遠比其早前停止服務嚴重。通訊局認為即使有股東糾紛，DBC仍須及早解決其財務困難，以便盡快恢復正常服務。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DBC已中斷／停止服務近兩個月，但仍未能承諾在某一確定的限期前恢復服務。經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及持續時間與DBC所作的陳述，通訊局認為應暫時吊銷DBC的牌照，為期30天。此為通訊局根據現行發牌架構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可作的最嚴重懲處。

通訊局根據DBC的牌照，正邀請DBC在28天內就建議暫時吊銷牌照一事作出陳述。通訊局已清楚向DBC述明，建議暫時吊銷牌照是基於其違反牌照的嚴重程度而施加的懲處，絕非暫時寬免DBC履行其牌照責任。儘管通訊局擬暫時吊銷牌照，DBC應該盡快解決其財務問題及早日全面復播。無論如何，DBC應在建議中的暫時吊銷牌照期屆滿前恢復廣播。若DBC可在暫時吊銷牌照期內或之前復播，通訊局將考慮是否以其他懲處替代暫時吊銷牌照。

完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2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粵語版 | 政府新聞網

通訊局批准D B C 股權變動申請

下稿代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批准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DBC按有關牌照規定，向通訊局申請批准鄭經翰、何國輝及夏佳理所持有DBC百分之四十的股份擬議全數轉讓予黃楚標。DBC表示其股東間的財務糾紛是導致DBC廣播服務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中斷／停止的原因，交易完成後，有關糾紛便會解決。交易完成前，黃楚標已進一步向DBC注資，讓DBC可由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恢復播放音樂。DBC提出會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起全面復播。

通訊局經考慮DBC提交的申請，信納DBC在擬議股權結構變動後能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會按牌照規定提供聲音廣播服務，因此，通訊局批准DBC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

此外，DBC在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恢復有限度服務（只播放音樂），並就此按牌照規定向通訊局申請批准其廣播服務偏離其牌照內的節目規定（註1）。DBC稱該申請可讓它有充分時間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面復播作準備。

雖然DBC在該段期間只播放音樂絕非善用獲分配的頻譜，但通訊局知悉DBC在獲得進一步資金後已即時恢復有限度廣播。再者，DBC在申請中承諾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面恢復服務，所以有關豁免只屬暫時性。因此，通訊局批准DBC的申請，可讓DBC有時間逐步為其復播作出人手及其他方面的必需安排。

至於DBC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中斷／停止廣播服務，違反了其牌照條款，通訊局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決定考慮啟動程序暫時吊銷DBC的牌照，為期30天，以懲處其違反牌照條款，並邀請DBC就擬議暫時吊銷牌照一事作出陳述。

通訊局經考慮DBC的陳述，包括其承諾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恢復完全符合牌照規定的服務，認為在此情況下暫時吊銷DBC的牌照會中斷DBC的復播服務，不符合聽眾的利益。通訊局亦知悉DBC在解決財務問題後，便即時採取行動，恢復有限度廣播服務。

通訊局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認為有充分理據向DBC施加罰款，以替代暫時吊銷牌照，讓DBC可根據其牌照規定繼續提供服務。鑑於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持續時間，通訊局決定向DBC施加罰款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為通訊局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第二次施加罰款可作的最高罰款額（註2）。

此外，通訊局已清楚向DBC述明，DBC的廣播服務中斷／停止超過兩個月，情況令人非常不滿，違規性質亦十分嚴重，通訊局並提醒DBC有責任按照所有適用條文時刻維持廣播服務。若DBC的服務再次中斷，通訊局會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註1：根據DBC的牌照，除非獲得通訊局的批准，否則DBC每天須作24小時廣播，播放七條指定類型的聲音廣播服務頻道、政府宣傳聲帶及指定時數的非粵語節目。根據DBC在申請牌照時所提交的建議書，DBC亦須提供指


定數量的首播和重播節目。

註2：依照《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24（3）條，根據第24（2）條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施加的罰款，如屬第二次向該持牌機構作出罰款，則不得超逾港幣200,000元。之前，DBC曾被罰款一次。

完

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13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